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2〕16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 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工作部门：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实施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养管运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奋力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方案的通知》（陕交发〔2019〕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八大工程”，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用“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惠及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交通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

实现农村公路路网更完善、通行更安全、服务更舒适、环境更美丽、体制机制更优化、融合发展更有成效，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和各项指标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力争 2023 年创成“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实现全区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率 100%、自然村通硬化路率 100%。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结合我区产业特色，把县乡村道路打造成产业路、生态路、致富路、旅游路。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引领，提升品质，全面高质量建好农村路

1. 抓好交通重点项目规划及建设。紧盯全国及省市交通规划编制及调整时机，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积极谋划交通大项目，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交通网络结构。同时，持续增强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因地制宜，融入“绿色交通”，全面实施“交通+产业、交通+旅游”战略，以“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为引擎，引领区域经济社会不断追赶超越。重点加快县乡路改造、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进度，2022 年完成北绕城高速规划设计拆迁等前期工作，S222 城区过境线金台段年底实现全线通车，6 月底启动宝蟠路改建项目及完成本年度农村公路工程专项建设任务；创建期内完成 10 公里以上的产业路，5 个公路驿站建设改建任务；按照农村公路“以奖代补”

绩效考核机制要求，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25年在全区所有涉及镇街通三级及以上公路，30户以上的自然村（组）硬化路率100%的基础上，实现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为我区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以改善路基、路面、路域环境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为目的，实施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桥涵配套、养护工程，提升桥梁抗灾害能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养护工程，加强农村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实施临崖、临水、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和通客车运班车、校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规范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设施，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工程，提高农村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3. 完善农村公路综合服务功能。依托现有交通基础设施，以公众安全文明出行需要为前提，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建设具备多种服务功能的公路驿站，为过往车辆、行人提供临时休息、加水、如厕、应急等便民服务。

4. 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进一步完善项目“四制”，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确保农村公路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村公路建养工程质量关键环节管控，严把“八大关”（设计关、材料检验关、施工首件关、质量公示关、过程把控关、工程验收关、质量考核关、信用评价关）；加强对影响工程安全耐

久的关键部位、关键指标抽检抽查，建立质量约谈、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提高路基压实度、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指标合格率，抽检单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全面落实“七公开”制度，切实发挥群众质量监督作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联合验收制度，健全农村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完善机制，分级负责，全面高质量管好农村路

1. 夯实养护管理责任。全面落实“两个纳入”，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区、镇（街）、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县乡公路区级养管、村级公路镇管村养”的体制机制，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创建期内投资 150 万元完善设立路长制公示牌 77 个，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履能力建设，深入调研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范围，完善与其匹配的编制和机构设置，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治理能力。

2. 建立路产保护机制。加强货运源头管理，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坚决打击公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健全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与农村公路路产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区有综合执法人员、镇有监管员、村有专管员（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继续推广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扩大覆盖面，实现政

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

3. 加强路域环境治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深化“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等部门和涉农镇（街）要联合推进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集中开展穿村过镇路段占道经营专项治理，取缔“马路市场”和非公路标志标牌，推广公路沿线垃圾集中处理，整治路侧“三堆六乱”（柴堆、粪堆、土堆，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涂乱画、乱扔乱倒）。结合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等战略实施，打造交通驿站、完善停车休息观景点、公共停车场等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促进路衍经济发展，实现农村公路两侧“三无三有”（无路肩边坡种植、无垃圾和堆放物、无有碍观瞻物，有绿化、有标志标线、有路田路宅分界）。

（三）夯实责任，量化目标，全面高质量护好农村路

1. 保障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15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办发〔2021〕21号）文件精神，按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6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筹集养护资金，并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岗位。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

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拓宽养护资金来源渠道。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办法，加强养护管理人员培训，促进养护管理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配齐养护生产车辆和机械设备，提升基层养护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养护作业效能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预防性养护手段，科学合理安排养护工程，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保持在 80%以上。

2. 开展“美丽农村公路”建设。强化“质量过硬、路通民富、出行便利、绿化优美、路域和谐”导向，紧密结合区域生态旅游、特色产业、乡镇经济、历史文化、休闲体育等发展需求，开展“美丽农村公路”建设，打造一批“美丽农村公路”示范路线，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农村公路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通村路沿线地形地貌，见缝插绿、植树补绿、栽花种草，因地制宜打造集绿色文明、生态景观、文化旅游等为一体的景观长廊和经济走廊，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从 2022 年起各涉农镇街每年建成美丽通村公路不低于 5 公里。

3. 开展“示范镇街”创建活动。按照“建设质量优、养管效果好、惠民程度高、路域环境美”的要求，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街、示范村创建活动，从 2022 年起全区每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街不少于一个、示范村不少于两个。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为 2023 年创成“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4. 加强养护管理监督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高效规范手

段对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科学监管，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自动化快速检测，全区县、乡道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分别达到80%、65%以上，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40%以上，至2025年基本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考评活动，把财政资金投入、路况自动化检测评定、质量检测抽查、工程进度等硬性指标作为年度目标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形成强效管理运行机制。

(四) 统筹城乡，注重效益，全面高质量运营好农村路

1. 完善农村客货运输基础设施。盘活资源，综合利用现有乡镇客运站点，规划建设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或改建农村客运招呼站、候车亭，将农村客运站点与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与农村公路同步养护。根据实际需要，在乡镇和人口密集行政村合理设置候车站（亭），集农村客运、物流配送、车辆服务和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保障群众出行和生活需要。

2. 构建城乡一体化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客运发展政策支持，形成公共财政补助、土地划拨、税费减免和车辆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保障机制。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线路，鼓励采取定班定线、区域循环运营、预约服务等形式，扩大客运企业自主经营权，提升客运通达率和运营效率。推广公交化运营和新能源车辆应用，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收益、可持续”。构建城乡一体、有机衔接、协调融合

的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体系。

3. 不断优化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整合。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物流模式，构建覆盖区、镇、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快）件，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

（五）争先创优，示范引领，高质量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1. 深化“交通+产业”发展。打造一批产业致富路，实现农村公路直通田间地头、进厂入企。优化“农村公路+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完善沿线交通服务条件，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和发展，形成农业农产品规模化经营；优化“农村公路+工业”发展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交通成本，同时以重载需求为导向，着力完善路面结构；优化“农村公路+物流”模式，完善订制生产、定点销售的农村物流体系。

2. 深化“交通+旅游”发展。各镇、涉农街道要结合乡村旅游和景区景点、产业园区，建设农村公路游步道、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通村公路设置驿站、观景台、停车场等设施，拓展路域服务功能，打造农村公路观光旅游带，串珠成线，实现“一镇一循环”。坚持“农村公路+生态”发展，加大对公路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

3. 深化“交通+文化”发展。将传统建筑、乡村文化、地

域风貌等融入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中，积极建设具有当地人文特色的农村公路“驿站”、自驾车房车基地等设施，增设港湾式紧急停车带、公交停靠站等设施，建成一批品牌农村公路示范线路，创建一批品牌公交线路，推动品牌效应不断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台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财政局、自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林水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的统筹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负责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日常工作。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安排好本辖区相关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镇、涉农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创建要求夯实责任，落实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区交通局要发挥牵头部门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整体创建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的建养管运工作；区发改局要统筹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区财政局要将农村公路管养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安排创建工作经费，参照市级部门制定的“以奖代补”奖补资金标准及办法，落实省级

示范区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要依据农村公路建设有关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区文旅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打造“交通+旅游”“交通+物流”、路域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1+10”管理模式等特色亮点路线点位创建工作。区级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联系“四好农村路”创建事宜，落实创建任务，及时收集提供创建资料。

（三）加强考核监督。区创建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创建工作推进会，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区考核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任务督查计划，对各镇、涉农街道，区级部门承担任务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区创建办负责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工作清单，定期对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创建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人员，报请区政府进行约谈。为激励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的积极性，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号）精神，对命名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市政府一次性给予500万元项目补助，区政府将对命名的示范镇、示范村给予一定的项目补助。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涉农街道，各部门要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和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创新载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支持示范创建工作。要组织新闻媒体，多角度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报道工作，全面集中展示“四好农村路”在

巩固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助推农业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凝聚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
2.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强制性指标	近一年，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未出现违法违纪。		出现违法违纪的，取消评选资格。
“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主要指标纳入区、镇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取消评选资格。
一、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坚决有力（6分）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3	近三年政府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文件、记录等相关的学习证明材料齐全的，得3分；证明材料不足的，酌情扣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市区县（区）委或县（区）政府出台的得3分，部门联合出台的得2分，行业出台的得1分，未提供材料，或证明材料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或乡村振兴相关内容的，“四好农村路”内容的，不得分。	3	以“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列入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为评分依据，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二、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16分)	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3	县（区）委或县（区）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文件（文件名称可无“高质量”字样），或涵盖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方面的政策文件，得3分，非县委或县政府出台的，不得分。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	提供材料包含建设、养护、运营方面的信用监管材料，得2分；证明材料不足的，酌情扣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乡、村三级责任。	6	<p>1. 本级政府出台路长制文件，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 总路长为政府主要领导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 公示路长信息完整得1分，现场复核每缺失1处扣0.2分，最多扣1分；</p> <p>4. 完善各级路长巡查台账，有工作台账得2分，没有台账不得分。</p>
	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	3	<p>1. 出台“四好农村路”奖补政策的得1分；</p> <p>2. 出台农村公路“以奖代补”配套政策措施的得1分；</p> <p>3. “以奖代补”考核任务完成好，未被扣分的得1分。</p>
	按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	2	按季度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的得2分，有1个季度未开展的扣0.5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四、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18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 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2	本级政府出台落实改革的相关政策得2分，行业出台落实改革的相关政策得1分，未出台不得分。
	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县、乡、村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2	县区纳入国家改革试点且扎实推进的得2分；未纳入改革试点，但自行按照部、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且取得显著成效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6	<p>1. 按照省政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得1分。</p> <p>2. 县、乡、村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的得1分。</p> <p>1. 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已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得2分。</p> <p>2. 养护工程资金全部用于养护工程，未发生挪用的得2分。</p> <p>3. 日常养护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的得2分。</p>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6	<p>1. 近两年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投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减2分；</p> <p>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的得1分；</p> <p>3. 优良路率达到40%且比上年增加2%以上的得1分；</p> <p>4. 出台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相关文件，开展路域环境整治且效果明显的得2分。</p>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五、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2分）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2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5A级得2分；达到4A级得1分；3A级及以下不得分。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5	1. 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交通一卡通、一票制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有推进应用的（非全域应用）得0.5分； 3. 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的得2.5分，未建立不得分。
	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	2	“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镇运输服务站点运营良好，并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无明显效果的不得分。
六、农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8分）	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3	1. 辖区内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的得1分； 2. 村级物流覆盖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减0.1分，最多减2分。
	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2	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得2分。
	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2	吸纳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的得2分。
	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2	1. 积极推进“以工代赈”的得1分。 2. 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的得1分。
	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2	农村公路“七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的得2分，部分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七、示范引领作用显著（5分）	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等创建工作。 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3 2	积极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示范乡镇创建比例达50%得3分，40%得2分，其他不得分。 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参与部、省“美丽农村路”评选的得2分，证明材料不足，酌情扣分，未开展本项工作的，不得分。
八、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3分）	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效能。	3	1. 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得1.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快速自动化检测工作的得1.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九、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14分）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 1	采取了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措施的得1分。 新改建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1. 辖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年度任务的得2分，现场复核已实施安防工程路段每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2分，最多扣2分。 2. 二、三类危桥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达到100%或95%比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2	执行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的得2分。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建立了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的得2分。
	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3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的得1分。 加大农村公路治超效果明显的得1分。 农村公路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无缺失损毁，得1分（现场复核，每发现一处缺损扣0.2分，最多扣1分）。
	两年内辖区农村公路入选省级、国家级“最美农村路”。		入选省级“最美农村路”的一条线路加0.5分，入选国家级“最美农村路”的一条线路加1分。
	获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加1分。
加减分项	近一年内辖区农村公路发生较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		一次扣1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被列为省级挂牌督办安全隐患路段，且未予以销号的。		一处扣0.5分。

附件 2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印发“四好农村路”建设方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方案、“路长制”文件。	区政府办	2022年6月底
2	将区、镇（街）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区考核办	
3	负责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治理；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便民厕所所改造建设；负责筹划落实“交通+农业产业”迎检点位。	区农业农村局	
4	负责统筹全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配合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区发改局	
5	负责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配合实施农村公路“一灯一带”工程；负责牵头做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落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和联合验收机制。	金台交警大队	2022年10月底
6	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配套资金；负责落实“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参照市级部门制定的“以奖代补”奖补资金标准及办法，落实资金，提交以奖代补资料。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营运补贴机制，城乡客运、网约车补贴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每年财政预算稳定增长机制。	区财政局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p>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各项制度，按季度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巡查考核工作，具有县乡公路路长巡查工作台账。</p> <p>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乡村振兴性任务，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近两年完成建制村同双车道，通村联网工程投资年度任务。</p> <p>按照计划安排每年按期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创建期内投资600万元、完成10公里产业路路面改造任务，完成5个公路驿站建设改建任务。</p> <p>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p> <p>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任务，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和危桥改造治理率达到100%，农村公路一、二、三类危桥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达100%。</p> <p>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且公开方式透明，公开内容清晰，能够起到社会监督作用。</p> <p>农村公路基本满足等级公路要求。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分别不小于7.5米和6.5米，自然村通硬化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p> <p>创建期内投资150万元完善设立路长制公示牌77个，开展农村公路跨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使具备条件的县乡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p> <p>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良中率达到80%。</p> <p>按时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任务，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p> <p>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开展农村公路及路况评定工作，并每年开展2次以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查工作。</p> <p>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公路规范化养护工作规程》，建立规范有序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机制。</p> <p>贯彻落实《金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的规范化程度、信息化水平、专业化水平、机械化水平和市场化稳步推进。</p> <p>具备条件的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p> <p>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以上。</p> <p>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县（区）、乡、村三级的物流网络。</p>	区交通局	2022年10月底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工作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负责及时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协调解决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建设用地任务；负责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整治项目申报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分局	
9	负责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的规划和实施；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林地、自然保护区内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手续。负责加快河道建设任务。负责加快河道范围内公路桥梁周围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工作。	区林业局	
10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环评及项目环评工作；负责农村公路沿线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环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
11	负责规范设置旅游景点沿线公路旅游标识标牌，落实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事宜；负责筹划落实“交通+旅游”、美丽农村路迎检点位。	区文旅局	10月底
12	负责农村公路自然灾害处置工作；负责提供近五年未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说明材料。	区应急管理局	
13	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暨“1+10”考核监督；负责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负责筹划落实“1+10”迎检点位。	区乡村振兴局	
14	负责城镇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市政化建设工作；	区住建局	
15	负责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业务开展，打造区、镇、村物流示范体系；负责筹划落实“交通+物流”迎检点位。	区商务局	
16	负责及时办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3%以内，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群管（协管）网络基本建立。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三大队	

金台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p>成立本镇（街）“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各项工作顺利实施。</p> <p>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各项制度完善，镇、村农村公路管理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覆盖率100%，建立爱路护路志愿者队伍。</p> <p>村级议事机制健全，覆盖率达到100%，与各行政村签订通村公路养护合同（协议书）。开发公益性岗位参与公路养护。</p> <p>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具备条件的通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村创建。</p> <p>通村公路路肩无杂草，表面平整坚实，横坡适度，边缘顺适。</p> <p>通村公路边坡稳定、密实、坚固，无冲沟、松散现象。</p> <p>排水沟、涵洞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进出水口完好。</p> <p>及时清除路面杂物，路面清洁，安全畅通，泄水孔完好。及时处置路面病害，保障道路畅通。</p> <p>路政事项上报准确及时，处置有力。</p> <p>桥面清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泄水孔完好，无堵塞。</p> <p>警示标识醒目、完整，栏杆、立柱栽设牢固、可靠。</p> <p>标志、标线清晰，无污损、无遮挡物。安全设施完整、坚固、可靠。</p> <p>绿化管护制度健全，成效明显。</p> <p>宜林路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无缺株、断档路段。</p> <p>通村公路客运路线安全畅通，安全设施齐全。通村公路运营路面病害处置及时，班线车辆通行安全。</p> <p>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做好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公路桥涵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 环境保障工作。</p>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底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